

目 录

一、	预决算报告中相关概念和术语的说明	1
二、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情况表	
附表 1-1.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
附表 1-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5
附表 1-3.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6
附表 2-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7
附表 2-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9
附表 3-1.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10
附表 3-2.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1
附表 4-1.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12
附表 4-2.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3
附表 5-1.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4
附表 5-2.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5
附表 6.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	16
附表 7-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17
附表 7-2.	2024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32
附表 7-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47
附表 8-1.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49
附表 8-2.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0
附表 8-3.	2024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52
附表 8-4.	2024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53
附表 9-1.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54
附表 9-2.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表	55
附表 9-3.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56
附表 10-1.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57
附表 10-2.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58

附表 10-3.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59

附表 11. 2024 年浏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60

三、预算审查及财政管理相关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61
2. 关于印发《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浏阳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浏常办发〔2017〕1 号)·····70
3. 关于印发《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决定》的通知(浏常办发〔2017〕2 号)·87
4. 关于印发《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通知(浏常办发〔2017〕3 号)·····94
5. 关于印发《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部门预算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浏常办发〔2017〕4 号)·····100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湖南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14 号)·····103
7. 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浏财发〔2022〕4 号)·····111
8. 关于印发《浏阳市财政局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浏财发〔2022〕29 号)·····126
9. 关于印发《浏阳市财评中心结算评审时限管理办法(试行)》(浏财发〔2022〕31 号)·····131
10. 关于印发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浏财函〔2022〕1 号)·····136
11. 关于公布 2023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浏财函〔2023〕26 号)·····141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浏财函〔2023〕33 号)·····166

预决算报告中相关概念和术语的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政府性债务：

(1) 政府债务：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其中：一般债券指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债务，如义务教育债务等；专项债券指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债务，如土地储备、棚改专项债券等。

(2) 隐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3) 关注类债务：是指有些债务政府虽未承诺偿还或提供担保，但是当债务人出现偿债困难时，为维护社会稳定、防范系统性风险，政府可能会给予一定的救助责任。

6. 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而发行的地

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但不包括上划中央税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 非税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的税收之外的财政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转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0.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1. 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12. “三保”支出：指用于保基本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方面的支出。

13. 增值税留抵退税：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14. 新增债券：新增债券包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

项债券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15. “五好”园区：园区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形象好。

16. “三类 500 强”：世界财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和民营企业 500 强。

17. “2+2+N”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2+2+N”现代化产业体系，即打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大健康）2 个千亿级，烟花爆竹、智能装备 2 个五百亿级，以及若干百亿级产业。

18. “两个只增不减”：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19.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为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包括在接待中发生的交通费、用餐费和住宿费等支出。

20. 三高四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提出了“三高四新”。“三高”是指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四新”是指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

附表 1-1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完成数	2023 年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增加额	增长比例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1,011,444	1,082,245	1,030,000	1,060,608	49,164	4.85%

附表 1-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调整预算数	2023 年完成数
总计		1,740,502	1,499,716	1,795,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679	107,986	151,983
203	国防支出	201	20	1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790	37,531	45,615
205	教育支出	397,467	313,548	400,8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174	15,298	36,04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224	19,318	40,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17	221,887	212,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92	113,474	78,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62	29,821	22,8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057	272,291	272,151
213	农林水支出	257,118	183,167	276,79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612	38,148	53,08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97	37,638	40,10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30	5,356	10,570
217	金融支出	1,522	505	6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2	14,109	20,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11	14,158	73,5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25	936	8,3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0	10,078	14,333
227	预备费		26,758	
229	其他支出（类）		3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4,822	37,659	34,544

- 说明：1. 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完成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完成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期间个人缴费退费工作已于 2022 年基本完成，2023 年仅有少量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完成数减少的主要原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在长沙市列收列支，涉及资金 6.1 亿元；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金阳医院）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0.74 亿元；疫情防控资金减少 0.4 亿元。

附表 1-3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完成数	项目	完成数
一、本年收入	1,060,608	一、本年支出	1,795,054
二、上级补助收入	471,078	二、债务还本支出	73,763
（一）返还性收入	37,172	三、转移性支出	218,24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9,700	上解支出	186,864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4,20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608
三、债务转贷收入	96,146	年终结余	774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2,383	四、调出资金	0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73,763		
四、调入资金	442,043		
政府性基金调入	393,9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49		
其他调入	46,000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六、上年结余	17,188		
收入总计	2,087,063	支出总计	2,087,063

附表 2-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完成数	2023 年 调整预算数	2023 年 实际完成	项目	2022 年 完成数	2023 年 调整预算数	2023 年 实际完成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4,516	1,307,778	1,456,728	一、本年支出	1,386,334	1,464,661	1,337,57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60,661	1,291,000	1,418,9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	150	1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48,691	1,280,000	1,402,3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45	150	18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249	5,000	9,2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	3,200	2,53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721	6,000	7,37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594	3,200	2,53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855	16,778	37,81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902,838	1,206,129	1,076,443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855	16,778	37,8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2,989	1,195,129	1,069,531
二、转移性收入	454,351	330,179	329,47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83	6,000	2,98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097	7,000	6,29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66	5,000	3,923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 完成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2023年 实际完成	项目	2022年 完成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2023年 实际完成
政府性基金 预算上年结 余收入	9,078	68,279	68,279	其他支出	439,772	206,700	207,750
地方政府专 项债务转贷 收入	438,176	254,900	254,900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436,300	202,200	202,200
三、调入资金	12,497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3,472	4,500	5,550
				债务付息支出	40,959	48,482	50,663
				地方政府专项 债务付息支出	40,959	48,482	50,663
				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6		
				抗疫相关支出	6		
				二、债务还本 支出	1,876	52,700	52,700
				地方政府专项 债务还本支出	1,876	52,700	52,700
				三、转移性支 出	353,154	120,596	395,926
				政府性基金上 解支出	378	300	400
				调出资金	284,497	120,296	393,994
				年终结余	68,279		1,532
收入合计	1,741,364	1,637,957	1,786,203	支出合计	1,741,364	1,637,957	1,786,203

附表 2-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87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534
2082201	移民补助	1,557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6,44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9,53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7,53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82,74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3,45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4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8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8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92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2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821
229	其他支出	207,7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0,663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0,663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0,032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77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54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6,100
合计		1,337,577

附表 3-1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完成数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完成数	项目	2022 年 完成数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完成数
一、利润收入	1,956	2,054	2,054	一、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 入				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68	48	28
三、产权转让收入				1、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及改革成本 支出	68	48	28
四、清算收入				2、国有企业资本 金注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3、国有企业政策 性补贴			
				4、金融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5、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	1,936	2,029	2,049
				调出资金	1,936	2,029	2,049
上级补助收入	23	23	23				
上年结余	25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2,004	2,077	2,077	支出总计	2,004	2,077	2,077

附表 3-2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备注
一、本年收入	2,054	
利润收入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7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7	
股利、股息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	23	
合 计	2,077	

附表 4-1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实际完成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增减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合计	192,052	194,814	186,634	175,569	189,658	178,277	-2,394	-16,537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85,262	74,367	94,368	83,303	96,061	83,636	10,799	9,269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基金	106,790	120,447	92,266	92,266	93,597	94,641	-13,193	-25,806

- 备注：1. 根据上级要求和湘人社发〔2023〕34 号文件精神，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全部由省级统收统支，市本级不再单独编制预算；
2.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期间个人缴费退费工作已于 2022 年基本完成，2023 年仅有少量收入和支出。

附表 4-2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78,27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636	
基础养老金支出	77,716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586	
丧葬补助金支出	3,325	
转移性支出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641	
基本养老金支出	92,639	
其他支出	66	
转移性支出	1,936	

附表 5-1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亿元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0.44	99.83

附表 5-2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亿元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59.81	159.81

附表 6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备注
一、税收收入	786,972	
增值税	359,472	
企业所得税	52,000	
个人所得税	32,000	
资源税	3,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00	
房产税	25,000	
印花税	9,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000	
土地增值税	92,000	
车船税	35,000	
耕地占用税	25,000	
契税	88,000	
烟叶税	7,400	
环境保护税	8,000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337,273	
专项收入	48,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000	
罚没收入	2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7,749	
捐赠收入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0	
其他收入	52,524	
收入合计	1,124,245	

附表 7-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51	
20101	人大事务	2907	
2010101	行政运行	181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	
2010104	人大会议	201	
2010106	人大监督	3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51	
20102	政协事务	1617	
2010201	行政运行	1027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2010204	政协会议	130	
2010205	委员视察	80	
2010206	参政议政	2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91	
2010301	行政运行	328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27	
2010303	机关服务	939	
2010350	事业运行	1022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5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66	
2010401	行政运行	253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3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779	
2010501	行政运行	59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010504	信息事务	6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50	
2010550	事业运行	29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6	
20106	财政事务	8058	
2010601	行政运行	557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40	
20108	审计事务	1655	
2010801	行政运行	1125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45	
2011101	行政运行	314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20113	商贸事务	2478	
2011301	行政运行	86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	
2011308	招商引资	6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9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50	
20123	民族事务	6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	
2012505	台湾事务	2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0	
20126	档案事务	684	
2012601	行政运行	534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63	
2012801	行政运行	243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87	
2012901	行政运行	58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2906	工会事务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37	
2013101	行政运行	284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0	
20132	组织事务	2850	
2013201	行政运行	122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	
20133	宣传事务	2011	
2013301	行政运行	531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700	
20134	统战事务	911	
2013401	行政运行	611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	
20137	网信事务	231	
2013701	行政运行	71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99	
2013801	行政运行	690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	
203	国防支出	20	
20306	国防动员	20	
2030601	兵役征集	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95	
20402	公安	33503	
2040201	行政运行	2428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0	
2040220	执法办案	5790	
20403	国家安全	15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0404	检察	479	
2040401	行政运行	479	
20405	法院	11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9	
20406	司法	2689	
2040601	行政运行	249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33550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903	
2050101	行政运行	342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72	
20502	普通教育	301491	
2050201	学前教育	11361	
2050202	小学教育	126745	
2050203	初中教育	116374	
2050204	高中教育	4403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75	
20503	职业教育	1119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893	
2050303	技校教育	3303	
20507	特殊教育	215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1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0	
2050801	教师进修	15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9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30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63	
2060101	行政运行	58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26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26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8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60701	机构运行	250	
2060702	科普活动	1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4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9743	
2070101	行政运行	99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70104	图书馆	458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2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97	
2070108	文化活动	225	
2070109	群众文化	57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18	
2070113	旅游宣传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30	
20702	文物	2766	
2070204	文物保护	330	
2070205	博物馆	2436	
20703	体育	819	
2070301	行政运行	534	
2070307	体育场馆	280	
2070308	群众体育	5	
20708	广播电视	4644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464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6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80101	行政运行	3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080150	事业运行	6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1500	
20807	就业补助	7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0	
20808	抚恤	1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000	
20809	退役安置	223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	
20810	社会福利	8795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700	
2081004	殡葬	1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0	
2081006	养老服务	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53	
2081101	行政运行	35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49	
2081601	行政运行	12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2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0	
20820	临时救助	71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155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66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34	
2082801	行政运行	72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	
2082850	事业运行	341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4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20	
2100101	行政运行	1420	
21002	公立医院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18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5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3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	
21006	中医药	4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6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62	
21013	医疗救助	810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60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5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37	
2101501	行政运行	982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5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2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00	
21103	污染防治	12244	
2110302	水体	91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33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428	
2110401	生态保护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328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7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7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3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98	
2120101	行政运行	133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1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3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65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04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1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145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1453	
213	农林水支出	208598	
21301	农业农村	72529	
2130101	行政运行	563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40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5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8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0	
2130110	执法监管	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74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460	
2130153	农田建设	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258	
2130201	行政运行	3102	
2130204	事业机构	104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4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510	
21303	水利	34637	
2130301	行政运行	235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64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1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5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20	
2130310	水土保持	1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50	
2130314	防汛	860	
2130315	抗旱	10	
2130316	农村水利	17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8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0	
2130335	农村供水	6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60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1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50	
2130505	生产发展	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75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355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5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27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2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57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470	
2140101	行政运行	982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2140104	公路建设	7343	
2140106	公路养护	992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8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5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585	
21502	制造业	1616	
2150201	行政运行	1266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69	
2150701	行政运行	269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6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3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3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5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6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6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	
217	金融支出	7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68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68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19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055	
2200101	行政运行	905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00	
22005	气象事务	136	
2200509	气象服务	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62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46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5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5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5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5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23	
2240101	行政运行	169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2240106	安全监管	7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50	
2240150	事业运行	28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8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58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5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3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227	预备费	30000	
229	其他支出	195	
22999	其他支出	195	
2299999	其他支出	19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61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617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3617	

附表 7-2

2024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51	
20101	人大事务	2907	
2010101	行政运行	181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	
2010104	人大会议	201	
2010106	人大监督	3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51	
20102	政协事务	1617	
2010201	行政运行	1027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2010204	政协会议	130	
2010205	委员视察	80	
2010206	参政议政	2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91	
2010301	行政运行	328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27	
2010303	机关服务	939	
2010350	事业运行	1022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5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66	
2010401	行政运行	253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3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779	
2010501	行政运行	59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010504	信息事务	6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50	
2010550	事业运行	29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6	
20106	财政事务	8058	
2010601	行政运行	557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40	
20108	审计事务	1655	
2010801	行政运行	1125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45	
2011101	行政运行	314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20113	商贸事务	2478	
2011301	行政运行	86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	
2011308	招商引资	6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9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50	
20123	民族事务	6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	
2012505	台湾事务	2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0	
20126	档案事务	684	
2012601	行政运行	534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63	
2012801	行政运行	243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87	
2012901	行政运行	58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2906	工会事务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37	
2013101	行政运行	284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0	
20132	组织事务	2850	
2013201	行政运行	122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	
20133	宣传事务	2011	
2013301	行政运行	531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700	
20134	统战事务	911	
2013401	行政运行	611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	
20137	网信事务	231	
2013701	行政运行	71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99	
2013801	行政运行	690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	
203	国防支出	20	
20306	国防动员	20	
2030601	兵役征集	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95	
20402	公安	33503	
2040201	行政运行	2428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0	
2040220	执法办案	5790	
20403	国家安全	15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0404	检察	479	
2040401	行政运行	479	
20405	法院	11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9	
20406	司法	2689	
2040601	行政运行	249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33550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903	
2050101	行政运行	342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72	
20502	普通教育	301491	
2050201	学前教育	11361	
2050202	小学教育	126745	
2050203	初中教育	116374	
2050204	高中教育	4403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75	
20503	职业教育	1119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893	
2050303	技校教育	3303	
20507	特殊教育	215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1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0	
2050801	教师进修	15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9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30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63	
2060101	行政运行	58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26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26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8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60701	机构运行	250	
2060702	科普活动	1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4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9743	
2070101	行政运行	99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70104	图书馆	458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2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97	
2070108	文化活动	225	
2070109	群众文化	57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18	
2070113	旅游宣传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30	
20702	文物	2766	
2070204	文物保护	330	
2070205	博物馆	2436	
20703	体育	819	
2070301	行政运行	534	
2070307	体育场馆	280	
2070308	群众体育	5	
20708	广播电视	4644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464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6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80101	行政运行	3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080150	事业运行	6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1500	
20807	就业补助	7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0	
20808	抚恤	1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000	
20809	退役安置	223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	
20810	社会福利	8795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700	
2081004	殡葬	1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0	
2081006	养老服务	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53	
2081101	行政运行	35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49	
2081601	行政运行	12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2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0	
20820	临时救助	71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155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66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34	
2082801	行政运行	72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	
2082850	事业运行	341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4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20	
2100101	行政运行	1420	
21002	公立医院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18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5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3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	
21006	中医药	4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6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62	
21013	医疗救助	810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60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5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37	
2101501	行政运行	982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5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2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00	
21103	污染防治	12244	
2110302	水体	91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33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428	
2110401	生态保护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328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7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7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3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98	
2120101	行政运行	133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1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3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65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04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1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87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145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1453	
213	农林水支出	208598	
21301	农业农村	72529	
2130101	行政运行	563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40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5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8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0	
2130110	执法监管	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74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460	
2130153	农田建设	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258	
2130201	行政运行	3102	
2130204	事业机构	104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4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510	
21303	水利	34637	
2130301	行政运行	235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64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1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5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20	
2130310	水土保持	1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50	
2130314	防汛	860	
2130315	抗旱	10	
2130316	农村水利	17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8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0	
2130335	农村供水	6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60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1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50	
2130505	生产发展	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75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355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5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27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2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57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470	
2140101	行政运行	982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2140104	公路建设	7343	
2140106	公路养护	992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8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5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585	
21502	制造业	1616	
2150201	行政运行	1266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69	
2150701	行政运行	269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6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3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3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5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6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6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	
217	金融支出	7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68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68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19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055	
2200101	行政运行	905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00	
22005	气象事务	136	
2200509	气象服务	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62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46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5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5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5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5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23	
2240101	行政运行	169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2240106	安全监管	7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50	
2240150	事业运行	28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8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58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5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3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227	预备费	30000	
229	其他支出	195	
22999	其他支出	195	
2299999	其他支出	19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61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617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3617	

附表 7-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24,245	一、本年支出	1,517,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455,445	二、债务还本支出	185,656
（一）返还性收入	37,211	三、上解上级支出	183,96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8,269	（一）体制上解支出	3,96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293	（二）专项上解支出	180,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9,822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6,265		
其他税收返还	10,56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3,23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8,88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248		
结算补助收入	18,22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93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998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7,833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4,86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83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1,344		

收 入		支 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6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143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15		
社会保险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268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等转移支付收入	26,07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等转移支付收入	138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852		
交通运输共同事权转移支出收入	8,74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82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21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868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5,000		
三、债务转贷收入	185,656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85,656		
四、调入资金	89,897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7,764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133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608		
六、上年结余收入	774		
收入总计	1,886,625	支出总计	1,886,625

附表 8-1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6,728	1,246,000	-210,7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8,917	1,211,000	-207,9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02,311	1,200,000	-202,311
污水处理费收入	9,228	6,000	-3,22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378	5,000	-2,378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7,811	35,000	-2,811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37,811	35,000	-2,811
二、转移性收入	329,475	61,032	-268,443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296	6,000	-29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68,279	1,532	-66,74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4,900	53,500	-201,400
收入合计	1,786,203	1,307,032	-479,171

附表 8-2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增减
一、本年支出	1,337,577	1,145,468	-192,10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	150	-3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87	150	-37
城乡社区支出	1,076,443	1,084,296	7,85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9,531	1,073,296	3,76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89	5,000	2,01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923	6,000	2,077
农林水支出	2,534	2,500	-3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534	2,500	-3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支出	207,750	5,000	-202,75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200		-202,2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0	5,000	-550
债务付息支出	50,663	53,522	2,85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0,663	53,522	2,859
二、债务还本支出	52,700	73,500	20,8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2,700	73,500	20,800
三、转移性支出	395,926	88,064	-307,862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400	300	-100
调出资金	393,994	87,764	-306,230
年终结余	1,532		-1,532
支出合计	1,786,203	1,307,032	-479,171

附表 8-3

2024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增减	项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增减
一、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 入	1,456,728	1,246,000	-210,728	一、本年支 出	1,337,577	1,145,468	-192,109
政府性基金 收入	1,418,917	1,211,000	-207,917	文化体育与 传媒支出	187	150	-37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	1,402,311	1,200,000	-202,311	国家电影事 业发展专项 资金安排的 支出	187	150	-37
污水处理费 收入	9,228	6,000	-3,228	城乡社区支 出	1,076,443	1,084,296	7,853
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收 入	7,378	5,000	-2,37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1,069,531	1,073,296	3,765
专项债务对 应项目专项 收入	37,811	35,000	-2,811	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2,989	5,000	2,011
其他政府性 基金专项债 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37,811	35,000	-2,811	污水处理费 安排的支出	3,923	6,000	2,077
二、转移性 收入	329,475	61,032	-268,443	农林水支出	2,534	2,500	-34
政府性基金 补助收入	6,296	6,000	-296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支出	2,534	2,500	-34
政府性基金 预算上年结 余收入	68,279	1,532	-66,747	小型水库移 民扶助基金 安排的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增减	项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增减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4,900	53,500	-201,400	其他支出	207,750	5,000	-202,75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200		-202,2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0	5,000	-550
				债务付息支出	50,663	53,522	2,85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0,663	53,522	2,859
				二、债务还本支出	52,700	73,500	20,8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2,700	73,500	20,800
				三、转移性支出	395,926	88,064	-307,862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400	300	-100
				调出资金	393,994	87,764	-306,230
				年终结余	1,532		-1,532
收入合计	1,786,203	1,307,032	-479,171	支出合计	1,786,203	1,307,032	-479,171

附表 8-4

2024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4,2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3,29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45,58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3,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4,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1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500
2137201	移民补助	1,5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8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3,52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3,522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0,076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77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54
2320498	其他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8,915
合计		1,145,468

附表 9-1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2,054	2,158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3	23
上年结余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77	2,181

附表 9-2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备 注
一、本年收入	2,158	
利润收入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7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1	
股利、股息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	23	
合 计	2,181	

附表 9-3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48
三、转移性支出	2,049	2,133
调出资金	2,049	2,133
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77	2,181

附表 10-1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增减
合计	189,658	210,636	20,97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6,061	106,990	10,9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3,597	103,646	10,049

附表 10-2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增减
合计	178,277	196,947	18,67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3,636	93,301	9,6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4,641	103,646	9,005

附表 10-3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96,94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3,301
基础养老金支出	86,434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129
丧葬补助金支出	3,726
转移性支出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3,646
基本养老金支出	103,396
其他支出	150
转移性支出	100

附表 11

2024 年浏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明细表

编制单位：浏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
	总 计	61186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079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94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21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18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6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5
50201	办公经费	9992
50202	会议费	223
50203	培训费	22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5
50205	委托业务费	802
50206	公务接待费	68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8
50209	维修（护）费	20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60
50306	设备购置	6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2375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62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25
5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584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48
50902	助学金	4038
50905	离退休费	4450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6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

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

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

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

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 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 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

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浏常办发〔2017〕1号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浏阳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大街道工委，市直有关单位：

《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浏阳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试行）》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

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浏阳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办法（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财政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监督，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促进浏阳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市本级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市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及市本级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市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决议。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包括市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贯彻预算法律法规；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和关于预算的决议；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建立和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健全透明预算制度，改进预算控制方式，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市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协助市人大财经委承担审查预算初步草案、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工作时，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询问，征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组织市财政经济议事委员会参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有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报告、审查规范性文件、执法检查 and 视察、评议、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市本级预（决）算进行监督。并可以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可以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第七条 实行预算审查监督公开，与预算审查监督有关的报告、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市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并按规定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市级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按规定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公民或者组织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认真对待公民或者组织的检举、控告，提出处理意见，并为检举、控告者保密。

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本级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预算草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各类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预算编制应当做到量入为出、讲究绩效、收支平衡，除法律

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收入预算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

第十条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市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综合预算，反映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全部资金收支情况。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向市人大财经委报告市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以及市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安排及说明；

（二）重点支出及当年财政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性重大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三）市级政府性债务情况和偿还机制建立情况；

（四）审查批准预算所需的其他资料。

提交审查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到项，按其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到项。

第十二条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认真编制和执行好本区预算，其预算草案、决算情况应当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浏阳经济技术开发

区、浏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预算草案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上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贯彻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细化要求；

（六）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七）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部门预算的编制情况；

（九）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市人大财经委可以选择市级部门预算进行重点审查。

第十四条 市人大财经委对预算初步方案进行初审时，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

市人大财经委对预算草案初审后，提出初审意见，市财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市人大财经委的初审意见，并在收到初审意

见七日内，将预算草案的处理情况向市人大财经委反馈，初审意见未被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市人大财经委初审意见以及市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上一年度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及预算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大会提交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正式文本，包括市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需要审查的市级部门预算草案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及说明。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有关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查和批准预算。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应当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政府、部门、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大财经委应当根据各代表团和专家会审的审议意见，对市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审查结果的报告（草案），并提出对部门预算草案编审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作出批准的决议，预算草案未获通过时，应当责成市人民政府对预算草案的有关内容

进行修改，并在三十日内将修改后的预算草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重新审查批准，或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预算草案的部分变更。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人民政府预算报告、决议和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市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在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本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市级各部门预算、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应当抄送市人大财经委。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将预算绩效目标纳入部门预算的审查范围，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组织抽查并听取汇报，必要时可就某一项财政专项资金或政府性重大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组织调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如实提供情况。

市人大财经委承担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绩效监督的具体工作，可组织市财政经济议事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预算绩效监督各个环节。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建立与预算相适应的有效约束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报告中作出说明。待预算批准后，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期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预算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向市人大财经委通报。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财政、税务部门应当按月向市人大财经委提供预算执行情况的资料，定期向市人大财经委报送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税收完成情况分析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建立并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算执行在

线监督系统，及时掌握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增强预算执行的透明度，促进政府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市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应当为该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有关信息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预算收支平衡情况，预算收入依法征缴情况；
- （二）重点支出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 （三）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四）预算支出贯彻勤俭节约原则情况；
- （五）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 （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和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七）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及实现预算的措施落实情况；
- （八）预算执行中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预算执行提出疑问或者具体要求的，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将意见综合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作出答复。市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应当提交书面答复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可以对市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重点收支项目执行情况、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专项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的审计工作，支持审计部门依法开展预算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审计部门在制定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计划时，应当听取市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在审计计划确定后，应当向市人大财经委通报。

市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预算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市人大财经委通报。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安排审计部门就预算执行中的重大问题、重点项目资金以及部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并报告审计结果或审计调查结果。审计结果或者审计调查结果可以在审计工作报告中一并反映，也可以单独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审计部门应当逐步推行审计结果公告。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下列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或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预算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等；

(二) 现行的省对市、市对县财政体制, 以及体制执行过程中收入与支出划分的部分调整;

(三) 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决算汇总;

(四) 由政府承担并需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各项举债;

(五) 与预算相关的审计结果报告;

(六) 实行权责发生制的特定事项情况;

(七) 预算执行中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八)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备案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部门应当将下列事项及时报市人大财经委备案:

(一) 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同款级预算科目、不同类别专项资金之间的部分调整或者单个部门预算的部分调整;

(二) 制定的预算管理、监督文件;

(三) 其他应当备案的事项。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并列明预算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 于当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间,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市财政部门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调整方

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提交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对预算调整方案初审的主要内容：

- （一）是否属于预算调整范围；
- （二）调整的理由和依据；
-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是否保证收支平衡；
- （四）调整方案中收支结构变化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三十五条 预算执行中，市人民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

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第三十六条 严格预算超收收入资金的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市本级决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应当及时做好本区决算草案的编制工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决算情况。

第三十九条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各类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照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并对变化情况作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四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决算的三十日前，向市人大财经委报告决算草案的主要内容，并根据市人大财经委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市审计部门应当同时向市人大财经委报告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及审计工作情况，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市人大财经委可以选择市级部门决算进行重点审查，并要求市人民政府责成市审计部门对重点审查的部门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市人大财经委报告，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决算草案的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并同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资料和相应的决算材料及有关报表。

第四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预算收入情况；
-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资金结余情况；

- (五)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 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二) 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十三)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对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形成审查结果报告,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决算时, 应当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对决算草案进行审议后, 应当对决算草案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议。必要时,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 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 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市级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或者审议意见, 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纠正或者处理, 并在年底前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

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和审议有关部门关于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将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

第四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自决算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决算,并抄报市人大财经委。各部门应当在市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决算。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和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报批评,并责成市人民政府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定撤职或者罢免:

(一)不按照规定提交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

(二)违反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的决议或者决定的;

(三)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

出的；

（四）不按照规定擅自调整、改变预算的；

（五）不按照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七）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八）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决议或者审议意见中提出应予纠正的问题不予纠正的；

（九）其他妨碍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进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预算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浏常办发〔2017〕2号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决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大街道工委，市直有关单位：

《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决定》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

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决定

为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第一条 本决定所称浏阳市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浏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的基础设施类、公益类和公共服务类等项目，且拟新建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或当年市级财政预安排 1000 万元以上的各类项目。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也是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方面，应当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的规定，编制年度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及时了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并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初步审查。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投

投资项目储备制度。政府计划投资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综合性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公示制度，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对需要进行公示的项目，在批准项目建议书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有关内容，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每年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同时，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编制情况。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前一个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由市人大财经委组织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府应当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对投资规模在2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逐个审议表决，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的重大投资项目，必须有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未能获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通过的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府可以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并作出说明。两次审议表决未能通过的项目，一般不得在当年提请审议表决。

市政府及投资综合管理部门除按规定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外，对其中具体的修改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在交办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反馈，未被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项目名称、建设依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用地保障、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是否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 （二）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
- （三）决策过程是否科学、民主、规范；
- （四）项目建设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 （五）是否具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六）资金来源是否落实，资金安排是否量入为出、综合平衡，建设用地是否保障。

第八条 未纳入年度计划且又必须新增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九条 市政府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时，应同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专题审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确定若干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督。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组织市人大代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和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交由市政府办理。

第十二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市政府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一）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的；
- （二）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批准概算 20%且 1000 万元以上的；
- （三）项目未按规定实施和发生重大工期延误的；
-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制度。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后评估。后评估应当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估结果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

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和组织实施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工程合同价变更、资金支付、决算等实行财政财务的全过程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跟踪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竣工决算及绩效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应进入政府统一的招标投标场所进行招标，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改、建设、交通、水利等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第十八条 行政监察部门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第十九条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成市政府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定免职：

（一）不按照规定提交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计划外新增

政府投资项目情况、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计报告、行政监察情况的；

（二）违反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或计划的决议或者决定的；

（三）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报告决议或审议意见中提出应予纠正的问题不予纠正的；

（四）其他妨碍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查监督工作的。

第二十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浏常办发〔2017〕3号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大街道工委，市直有关单位：

《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

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为了加强经济工作监督，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协助常务委员会对经济工作进行监督。市人大财经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承办有关经济工作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下列经济工作依法进行监督：

-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规划（以下简称计划或者规划）的编制、执行及调整情况；
- （二）国民经济运行的调控情况；
- （三）重大经济事项；
- （四）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
- （五）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实施监督的经济事项；

(六) 依法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其他经济工作;

(七) 市人民政府主要经济部门组织的重大经济活动。

三、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经济工作实施监督;也可以通过组织视察、执法调研、经济运行分析、专题调研等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和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重大经济事项进行跟踪监督。

四、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查和批准的计划或者规划草案,应当在会议召开的30日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并提交说明等材料。计划或者规划草案中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印成册,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计划或者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向市人大财经委汇报,由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重点审查计划或者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及指标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政府性建设资金的安排,以及实施计划或者规划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应当在当年第四季度前提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实施第三年的第三季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

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六、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对完成全年计划的预测和措施。

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变化情况及应对措施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市人大财经委可以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有关重要问题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应当适时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并可以通过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等有关经济工作议题作准备。

市人民政府有关经济部门应当定期向市人大财经委提供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等资料。

八、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下列重大经济事项：

（一）重大经济改革方案和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二）重点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和监管情况；

(四) 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情况;

(五) 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六) 收入分配、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民生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上述重大经济事项报告后可以视情况作出相应决议。

除上述重大经济事项外,市人民政府可以就其他有关经济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的急需处理的重大经济事项,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出意见,并由主任会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报告。

九、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就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经济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市人大财经委可以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调研,并将执法调研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或者由市人大财经委交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十、市人大常委会在实施经济工作监督过程中,对需要进行专项审计或者专业审查的重大经济问题,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安排审计机关进行审计调查,并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也可以决定由市人大财经委依法组织进行调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查结果。

十一、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本决定所列

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遵照执行；对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办理结果。

对违反本决定规定，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经济事项不报告而越权作出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有权予以撤销。

受监督的国家机关或者工作人员违反本决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三、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浏常办发〔2017〕4号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 决部门预算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大街道工委，市直有关单位：

《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部门预算工作规程（试行）》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

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表决部门预算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公共预算制度改革，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增强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障地方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表决部门预算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将部门上一年度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安排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由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部门年度预算进行表决。

第三条 表决部门预算，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种。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年度预算的部门建议名单。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纳入本年度市人大常委会表决的部门，同时接受审计部门对上一年度本部门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审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及时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年度预算的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将资料送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部门提供的资料包括：

- (一) 预算编制的依据及说明;
- (二) 预算收支总表、预算收支明细表;
- (三) 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总表、预算执行明细表;
- (四) 上一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五) 当年拟新建的政府性投资重点项目的安排情况及说明;
- (六) 审查预算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应当在会前对所提供的部门预算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读。根据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可组织开展会前集中调研。

第七条 表决年度预算的部门，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会上报告上一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编制说明。专题审议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并提出询问，市财政和相关部门应当安排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八条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对表决的部门预算进行专题审查，提出审查报告。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报告后，对审查的部门进行表决。

第十条 表决的部门预算满意率在 60%以下时，市财政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吸收委员意见，对部门本年度预算作出科学调整，并在十日内将重新调整的部门预算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对重新调整的部门预算进行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湖南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3〕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9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覆盖全省、权责清晰、安全规范、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失业保障体系。从2023年7月1日起，建立以全省政策统一为核心，

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基础，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经办服务管理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确保失业保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公平。统一全省失业保险政策，全省各类参保对象均可按规定同等参保缴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增强制度的公平性。

坚持基金共济。实行基金省级集中统一管理、全省统筹调度使用，合理均衡地区间基金负担，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坚持权责明晰。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权责明晰、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扩面征缴、预算执行、待遇发放责任，严格考核评价，合理分担基金缺口责任。

坚持服务规范。规范全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完善统一信息系统，推动失业保险业务一网通办，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后，失业保险政策由省级统一制定，各地不得自行出台。

1. 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确定的参保单位和人员范围，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

个人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中央和军队驻湘单位、省属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实行属地管理与省级直管相结合。

2. 统一征缴费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实行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参保单位和职工按照我省规定的统一缴费比例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 统一缴费基数。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核定。职工个人缴费工资由单位申报。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之和。具体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每年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执行。

4. 统一待遇核定标准。失业保险金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计发基数，按全省统一规定的计发比例计发。全省统一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待遇标准。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全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人民银行应认真做好各环节的对账工作。

1. 基金省级统收。基金省级统收是指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各

项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失业保险费、财政补贴、利息、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上级补助以及其他收入等。

2023年7月1日起，各地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收入全部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各地税务机关征收的失业保险费统一缴入人民银行省级国库后，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

2. 基金省级统支。基金省级统支是指省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支出。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价格临时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稳定岗位补贴、转移支出、国家新增的基金支出和其他支出。

2023年7月1日起，各市州、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各市州、县市区经办机构）按月向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基金支出总额，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形成全省基金支出总额并向省级财政部门请款，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省级基金支出户，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再拨付至各市州、县市区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各级经办机构通过银行将待遇或补贴发放到领取人、单位账户，以及用作其他应当的支出。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基金支出项目规定，不得随意扩大基金支付范围。

3. 基金结余归集。各地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除保留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存放1个月

的支付备用金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存放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外，限期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归集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取消湖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原有的调剂金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对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已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及通过转存定期等方式储存结余基金的地区，协议期满后要按已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本息，并在一个月内将收回的本息全额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对 2022 年 5 月 31 日后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及通过转存定期等方式储存结余基金的地区，需提前终止合作协议或者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并将资金全额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

4. 基金省级预算。基金省级预算是指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汇总各级预算的基础上，编制全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级税务部门统一汇总编制的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预算编制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运用信息共享机制，合理确定收入、支出预算指标。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增强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力，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实行全程预算监督，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

（三）统一信息管理系统。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使用全省

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省级集中管理、业务财务无缝对接、实时联网经办和一体化监管监测。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合作银行等部门间信息系统的业务对接，实现跨部门系统互联、业务互通、数据共享。

（四）统一经办服务管理。全省执行统一规范的失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规程，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统一的参保登记、待遇核发、转移接续、信息查询、稽核监督等经办流程和服务标准。统一服务事项，简化服务流程，着力减证便民。按照受办分离模式，全面对接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一网通办。加强大数据分析，精准推送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统一责任分担机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各级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主体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失业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基金缺口分担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协调、政策制定、基金缴拨、监督落实、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全省失业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防失业、促就业的政策落实。

（六）统一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考核评价机制，对各地在参保扩面、基金征缴、缺口分担、政策执行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市、县按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差的，进行

通报批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省级建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县市区要相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密切配合，落实具体安排，确保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落实落地。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同配合、各司其职，确保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平稳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负责政策制定、基金监管、考核奖惩、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基金执行报表编制；完善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规范省级统筹基金管理，指导全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并做好省本级业务经办服务；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研究制定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基金分担机制和工作考核办法、业务经办规程。省财政厅负责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和执行监督，牵头研究制定基金缺口分担机制管理办法，加强财政专户日常管理，及时批复基金用款计划，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协同制定省级统筹政策措施等工作。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组织全省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协同编制预决算草案、制定省级统筹政策措施等工作。

（三）防范基金风险。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

税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规范。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依法依规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健全行政、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强化预测预警，防范化解基金风险。

（四）强化组织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完善省、市、县三级失业保险经办运行机制，加强经办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与内控制度相匹配的人员力量，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各级财政应保障经办机构必需的工作经费，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浏阳市财政局文件

浏财发〔2022〕4号

浏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局属各科室（中心）：

《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预〔2010〕33号）及《湖南省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湘财乡〔2010〕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湘财市县〔202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是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本办法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对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乡镇及以下的各种财政资金，包括乡村基本支出经费、乡村项目建设资金、财政补助性资金、以及乡镇组织的集体经济收入等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按照“上下联动、统筹规划、分类监管、整体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以确保乡镇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确保乡村两级基层政权正常运转。

第四条 加强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乡镇财政所要将财政补助收入、非税收入、上年结余资金等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综合预算。加强收入征管工作，对乡镇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坚决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逐步完善乡镇本级支出预算编制，实行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支出执行按预算，追加支出按程序。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促进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第五条 优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建立以监管为核心的业务流程，乡镇财政资金执行“预算共编、账户统设、集中收付、采购统办、票据统管、县乡联网”的要求，根据“预算控制指标、指标控制计划，计划控制支出总额”的原则，全程监督乡镇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核拨、使用等情况，实现资金监管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的管理。

第六条 加强乡镇债务和资产管理。乡镇要落实债务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浏阳市乡镇(街道)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对债务进行常态化监管，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做到存量债务只减不增。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纳入市委市政府对乡镇的年度考核内容，以及市委巡察、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等重点内容，对于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格终身问责，坚决避免负债不负责，顾前不顾后。坚持“谁举借谁负责”的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村级债务化解主体，要建立村级债务自我消化机制，采取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盘活资产资源、统筹资金化债等措施偿

还债务，做到“谁家孩子谁抱”。加强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完善资产购买、处置、登记和台账制度，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做到资产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统一，防止资产流失。

第七条 健全乡村财务管理。乡镇财政所要加强财务支出核算，统一支出项目、标准和范围，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政策、控制非生产性支出，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推进乡镇财务公开，建立健全民主理财机制。加强“村账镇代管”工作，规范村级财务的报销审核审批手续，督促村级严格执行《浏阳市村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加强票据管理，实现村级账务的专账、专人、专户核算；坚持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执行和资金监管相互分离；建立健全村民民主理财、财务公开等制度，全面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维护村级合法权益。

第二章 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管

第八条 项目建设资金是指用于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自然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条件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浏阳市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办法》《浏阳市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浏阳市进一步规范村级集体资金建设项目的通知》《浏阳市小额公共资源项目入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浏阳市村级财务报销操作规程》等以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

第九条 对上级和乡镇本级安排并由乡镇财政所直接管理

使用的项目建设资金，在项目申报立项、公示、资金拨付、建设、验收等各个环节，乡镇财政所要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参与监管。

一是严把项目立项关。对于上级财政拟安排的项目，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要把项目申报的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给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要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实地查看，签署书面意见或建议，并向市财政局乡镇财政事务中心和相关业务科室报告。乡镇本级拟安排的项目按程序依规进行立项申报。

二是严把项目公示关。乡镇财政所要将项目实施的有关信息资料如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数量、实施范围、工程招投标情况、责任人和受益人等情况在“政务公开栏”或“财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三是严把项目查验关。项目开工建设期间，乡镇财政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工程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是否按照批复的地点和建设内容使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健全，票据使用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与工程量相一致等。项目竣工后，乡镇财政所要参与工程竣工决算验收，对需要进行财政评审的项目，督促办理结算评审。

四是严把资金拨付关。对通过乡镇财政拨付资金的项目，验收合格的应按有关要求及时拨付；验收不合格或群众有意见的，乡镇财政所应主动查明原因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或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按规定处理。对不通过乡镇财政拨付，实行市级报账制的项目，财政所要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市直相关部门要参考乡镇财政所提出的意见进行资金拨付或报账。

五是严把资料归集关。项目竣工验收后，乡镇财政所要做好项目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提出项目运转和维护管理建议。

第十条 对上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安排使用到乡镇的项目建设资金，要建立相应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机制。由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直接下达或与业务主管部门共同下达的，相关业务科室要将项目文件、资金额度分解等财政资金信息告知乡镇财政事务中心和乡镇财政所，并对乡镇财政所提出具体的资金监管要求，需要委托乡镇财政监管的项目建设资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或业务主管部门要出具项目建设资金委托监管函，可随同资金指标文件同时上传系统下达。乡镇财政所要及时收集市财政局各业务科室下发的项目资金文件等财政资金信息，建立项目台账，详细反映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基本情况，避免项目重复申报、重复奖补。同时，根据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或业务主管部门的委托，做好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工作，并把监管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下达到乡镇的项目建设资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应协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向乡镇财政事务中心和乡镇财政所提供项目文件和资金信息。乡镇财政所要做好信息沟通反馈工作，协同参与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应加强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协调，全面掌握各部门下达到乡镇的各类资金的政策信息，推进专项资金整合工作，研究对性质相同的资金进行适当归并和

统筹使用，更好地调动和发挥基层政府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夯实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基础。乡镇财政所要按照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调查研究，征求村民委员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结合实际情况，按各类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分别建立本乡镇的农村水利、乡村道路、学校医院、集镇村庄、环境保护等项目库，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第三章 财政补助性资金的监管

第十三条 财政补助性资金是指以人口、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牲畜头（只）数、购买行为等作为分配依据，直接或间接补助到农民的财政资金。包括鼓励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和支持农村教育、文化、卫生、妇幼保健事业运转方面的财政补助资金。财政补助性资金的监管的重点是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

第十四条 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全覆盖。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律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补贴政策调整动态管理机制，新增、变更或取消补贴政策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告知财政部门调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库，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机制。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机制，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流程，

健全完善补贴对象数据采集、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职责权限明确化、工作程序规范化、操作流程标准化。

市财政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的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依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发放补贴资金。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基础信息管理，包括补贴信息的采集、汇总、录入、修改、审核、公开公示等工作，对乡镇（街道）有关站所、单位、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确认上报的补贴基础数据建立定期核实机制，采取事前现场抽查、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信息比对、分析等辅助核查，落实补贴发放事前公示制度，强化补贴基础数据的审核和监管，根据核实的情况，更新补贴发放基础信息，并及时与财政部门共享。健全完善补贴底册和建档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乡镇财政所要联系、配合和督促有关站所、单位、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督”平台、充分利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

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向补贴对象提供更多、更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及时、逐项、免费向补贴对象发送补贴发放信息，按规定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

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加强对代发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第十六条 加强财政补助性资金发放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应联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财政补助性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四章 配套措施

第十七条 加强资金监管工作领导。明确乡镇财政监管工作的职责，成立乡镇财政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应加强与上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协调，全面掌握下达乡镇的各类资金的政策信息，并提出资金监管要求，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工作。市财政局乡镇财政事务中心负责指导乡镇财政所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市财政局财政内部控制事务中心（监督科）每年制定检查计划，对乡镇财政的管理和监督进行督导、检查，督促乡镇财政所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八条 建立乡镇财政资金信息通达制度。乡镇财政资金

信息，包括各级各部门安排用于乡镇及以下的各类财政资金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资金指标文件等。乡镇财政资金信息通达，是指乡镇财政资金信息在乡镇财政所和上级财政部门之间的双向传递。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和乡镇财政所均要指定专人为信息联络员，负责归集整理乡镇财政资金相关信息及传递工作。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信息联络员将乡镇财政资金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在接到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传递到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接到信息后做好登记台账，按要求将各项资金监管工作情况、问题、结果及建议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信息联络员要对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信息及时进行归类整理、打印、装订成册并存档。

第十九条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乡镇财政所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要求，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应加强对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第二十条 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乡镇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公示，是指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对各级各部门安排用于乡镇及以下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乡村基本支出经费、乡村项目建设资金、财政补助性资金等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公示。要求做到“公布地点公众化、公布形式专栏化、公布内容通俗化”，达到让乡镇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阳光下运行。乡镇财政所必须对以下

内容进行公示：国家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项目资金的项目名称、立项依据、实施范围、建设单位、工程招投标情况、承建单位、建设内容、责任人和受益人、资金来源及数量、建设时限等；补助性资金的资金名称、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数量及金额、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等。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村级财务进行公开，及时做好村级财务附件在“互联网+监督”的上传公开工作，并确保所有的村级账目实时更新。乡镇财政所应对每项资金公开公示的情况，采用拍照等方式形成监管记录备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接访和记录，并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向来访人进行回复处理，并及时整理保存好各项接访、回复处理材料。处理结果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需向市财政局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立乡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实施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全过程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的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包括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年终应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公示，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建立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抽查巡查制度。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的抽查巡查工作，是以有关政策文件、管理办法、资

金指标文件为依据，按程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巡查。纳入抽查巡查范围的乡镇财政资金包括：上级财政部门下达、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共同下达、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到乡镇及以下的资金，乡镇财政本级安排的资金。抽查巡查的具体内容：对补助性资金进行抽查，核查补助性资金发放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程序，补助对象是否符合补助条件，是否按补助标准发放等；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巡查，重点查看项目是否真实、可行，是否符合政策，是否重复安排；工程招投标过程是否全程公开，工程完工后是否及时组织验收，需要进行财政评审的项目，是否评审；票证使用是否规范；政策、项目、资金公开公示的内容是否真实、全面，有无遗漏和虚假；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到位；是否形成新的债务等。

对上级和乡镇本级安排并由乡镇财政所直接管理的项目建设资金，事前、事中、事后都要巡查。事前巡查的时间是项目申报立项时，事中巡查时间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事后巡查的时间是项目竣工验收时。对暂未纳入乡镇财政所直接管理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下达的项目建设资金，乡镇财政所应根据市财政局或业务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巡查。

在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政策、项目、资金由上级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的，乡镇财政所可提出解决处理问题的办法和建议，并向市财政局报告，乡镇财政所不得自行处理。市财政局在收到乡镇财政所抽查、巡查情况报告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建立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成果利用制度。市财政

局应根据乡镇财政所反馈的实际情况，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调整和完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和政策指导，逐步实现资金分配与绩效考评挂钩。将财政资金监管成果作为对乡镇财政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高、监管工作成效明显的乡镇，在项目资金的分配上要予以重点倾斜和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建立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认真梳理各类乡镇财政资金，明确监管重点，切实加强对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日常督促、指导，并联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乡镇财政资金有关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巡查，把资金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财政所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措施得力、监管工作成效明显、信息反馈及时的乡镇财政所，予以表彰；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强化责任追究，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五条 加强乡镇财政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乡镇财政职能，完善人员机构管理，选择作风正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干部充实到乡镇财政队伍中来，乡镇财政所要明确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乡镇财政人员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分级培训机制。保障乡镇财政所实施资金监管工作的必要经费，改善财政所工作条件，确保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乡镇财政所信息化建设，完善相关应用软件，实现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执行监管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严禁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挪用农民补助资金，严禁暗箱操作，严禁随意申报和重

复申报项目，严禁虚假立项骗取套取项目资金，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贪污、私分项目资金，严禁瞒报、少报、漏报资金监管发现的问题，被截留、挪用、挤占、套取、贪污、私分的财政资金除如数追回资金外，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依法依规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暂行）》（浏财发〔2011〕40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表：浏阳市项目建设资金委托监管函

浏阳市项目建设资金委托监管函

乡镇（街道）财政所（分局）：

根据**政策文件、**管理办法，现拟对下达的**项目建设资金委托你单位进行监管，请加大对此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并把监管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和**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名称：

项目指标金额及指标文号：

项目建设地点、时间及建设内容：

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监管要求：

年 月 日

浏阳市财政局文件

浏财发〔2022〕29号

浏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浏阳市财政局重大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分局），浏阳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农科园财务科，大围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财务科，市直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财务科：

《浏阳市财政局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浏阳市财政局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分类。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单个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且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项目根据立项建设依据，主要包括：

1. 年初预算项目。
2. 政府投资计划市财政投资部分项目。
3. 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党委政府明确要新增的项目、市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议定要新增的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新增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按照湘政办发〔2022〕26号有关规定执行，履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必须由政府常务会研究决策。

2. 总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不得申报立项。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评估材料进行审核评分，绩效评估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可以设立、入库；绩效评估结果为“中”的，视调整后情况决定是否支持；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项目不得设立、入库。

3. 总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市财政局会同投资主管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论证评估，论证评估通过后按程序报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总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的

项目，资金来源论证评估还须报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条 项目预算。项目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市财政评审中心预算评审金额。

1. 年初预算项目。年初预算项目根据零基预算原则，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编制预算。

2.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根据《浏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编制，项目预算按照市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有关要求执行。

3. 年中新增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党委政府明确要新增的项目，项目预算按上级党委政府要求执行；市委、市政府议定要新增的项目，项目预算按相关会议纪要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执行。

第五条 项目建设。

1. 资金到位情况审查。项目启动招投标前，项目单位需向市财政提交资金到位审查情况表（详见附件）。项目资金来源包含自筹资金的，如自筹资金未到位，出具不得启动招投标的审查意见。项目资金来源包含上级资金的，如上级资金未到位且没有纳入上级相关规划，原则上出具不得启动招投标的审查意见（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先建后补的除外）；如上级资金未全部到位，且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出具可以启动招投标的审查意见。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投入的，如没有预算指标下达计划，出具不得启动招投标的审查意见。市财政出具的资金到位审查意见同时报市政府和发改部门备案。

2. 项目招投标。项目单位向发改部门提出招投标申请，同

时提交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审查意见，财政资金到位审查通过的，按程序进行项目招投标并启动开工建设；资金到位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启动项目招投标。

第六条 项目调整。项目资金预算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也不得改变支出用途。确需调整项目预算、改变资金用途、变更项目内容的，预算单位必须提出变更申请，按程序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调整后项目资金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根据市委“三重一大”实施办法，还需按程序提交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市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会议精神执行。

第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结算参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政府性投资工程资金执行进度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紧急通知》等文件执行。专项债券资金结算按上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有关政策及办法执行。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按上级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后，对总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对评价等级为“较差”和“差”的项目，按程序申报扣减市委政府对预算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分，并取消预算单位下年度同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制度，对项目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到位审查情况表

附件

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审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使用 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拟建设 地点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是否已列入 本年度政府 投资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经市政 府同意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划动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建设内容及 规模					
项目总投资	建安 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预备费	
	万元	万元	万元		
资 金 到 位					
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已到 位金额	预计当年 到位金额	预计项目建 设期到位总金额	备注	
市本级财政预算					
上级资金					
单位自筹					
发行专项债券					
其他(需在备注明确具体 来源)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启动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浏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浏阳市财政局文件

浏财发〔2022〕31号

浏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浏阳市财评中心结算评审时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浏阳市财评中心结算评审时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浏阳市财评中心结算评审时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财评中心预结算项目的评审时限管理,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年11月26日省政府令第192号)、《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时限规定(试行)》(长财评〔202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浏阳市财评中心接收的预结算评审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预结算初审服务时限,是指中介机构自接到系统分配初审任务至中介机构在系统上传初审金额的起止时间,其中,预算评审的服务时限以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本规定的时间均为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四条 各类项目、各评审阶段的评审时限是在送审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规范、有效且各项目单位全力配合的情况下,项目评审所需合理时间,且不包括项目需另行组织招标的时间。

第五条 财评中心资料员依据《浏阳市财政局工程项目评审进窗资料清单》(浏财函〔2022〕17号),在评审项目入窗前对项目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核对并确保电子版和纸质原件与上网版本一致,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经扫描后的项目资料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和新增(如发现纸质版资料与扫描文件不相符的,以扫描件为准,并追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建设单位需承诺配合财评中心时限管理办法的规定,签署

承诺书，出具授权书，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办理相关项目各项事宜后，办理项目入窗。

第七条 接受初审任务的中介机构对项目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复审，资料复审原则上不超过评审时限前三分之一时间段。初审中介机构应严格按资料审核时限要求及时完成资料审核。未按时限完成资料审核的，财评中心不再受理初审单位以增补资料为由提出的延时申请。

第八条 资料增补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预算项目：因项目情况需增补资料的，中介机构应在合同约定的审核期限的前三分之一时间段将《建设单位增补资料明细表》向财评中心提出申请，财评中心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增补到位。建设单位不按时增补资料的，财评中心原则上作退窗重新排序处理。

（二）结算项目：施工单位申请补充资料的，应在评审时限前三分之二时间段内提出，并说明事由、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按照财评中心规定流程及时限内将资料增补到位。

第九条 经中介催办、财评催办、建设方催办，施工方无故不参与对审造成项目延期积压的，超过30个工作日的项目，中介机构完成初审后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和施工方，施工方10个工作日不予回复意见、也不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的，中介机构可书面申请该项目不占用遴选名额，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申请继续参与遴选。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主动督办在审项目，及时与施工方沟通，协助完成项目评审。积压超过60天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书面说明项目积压原因、明确处理措施和时限。如不配合中心评审工作

的，该积压项目按重新排序处理，后期送审项目延后评审。

第十一条 延期申请应提供的证明资料包括：

1. 项目延期审批表；
2. 建设单位增补资料明细表、逾期督促的函件；
3. 反映初审问题（含会商问题、不配合对审、无故不签字确认等）的函件、催审函件、相关单位往来函件等。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能延期：

（一）要求施工单位补充资料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出的；未列明补充资料、未明确时限、未一次性书面告知的；补充资料逾期未书面或电子邮件催促的；

（二）需会商的较大、重大问题未在合理时间（评审时限前三分之二时间段）内提出，且未一次性书面报告财评中心的；

（三）事项不影响正常评审的；

（四）不配合对审、无故不签字确认、未及时书面向财评中心反映情况并催促的；

（五）其他。

第十三条 两件及以上可延期事件的重合时间不能重复计算延期时间。

第十四条 评审时限是中介服务费计费、评审项目考核和评审员绩效考核的依据，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以财评中心最终核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浏阳市财政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浏阳市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时限标准

附件

浏阳市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时限标准

单位：工作日

规模 \ 阶段	中介 初审	财评一审	财评二审	财评三审	合计
10（含）-60 万元（不含）	无	15	4	2	21
60（含）-100 万元（不含）	15	12	5	2	34
100（含）-500 万元（不含）	20	18	6	4	48
500（含）-1000 万元（不含）	25	20	8	6	64
1000（含）-2000 万元（不含）	30	22	10	8	75
2000（含）-5000 万元（不含）	45	24	15	10	94
5000（含）-10000 万元（不含）	60	30	20	12	122
10000 万元（含）以上	90	40	25	15	170

浏阳市财政局文件

浏财函〔2022〕1号

浏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 通 知

各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有关严肃财经纪律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财政财务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我局拟定的《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已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

一、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的同时，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增强法治观念，严肃财经纪律，原则上一律不得追加预算，对确需追加预算的，实施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联审制度，即先由审计部门核实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再由财政部门统筹考虑，按程序报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对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财政局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对新出台的政策和新增项目，预算单位申报资金时同步提供评估报告，对500万元以上新出台的政策和新增项目，财政局同时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必备要件；绩效评价常态化，以五年为周期，财政局对所有预算单位的专项和整体支出进行全覆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投资项目审批

各预算单位增加重大财政支出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格控制政府投资规模，严格审查项目资金来源，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审查库，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

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得立项。项目立项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按规定纳入财政项目库，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单位一律不得实施。

三、严格工资津补贴发放

各预算单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规范后的工资津补贴政策，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发放工资津补贴，不得新设项目发放，不得提高标准发放，不得扩大范围发放；各类工资津补贴的发放一律报主管部门审批，相关资金支付申请纳入财政审核范围。

四、严格控制公务费用支出

各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费用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定额标准执行，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单位要尽量精简会议活动，压缩会期和参加人数，确保不突破支出预算；严格控制外出学习、参观考察活动，确有外出学习、考察任务的，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控制节会，对需要举办节会的，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提倡必办的简办，可不办的坚决不办。

五、严格专项资金使用

各预算单位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支付环节的审核力度，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并做好绩效评价，同时全程依法公开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防止虚报、伪造资料套取骗取财政资金；专项资金必须按照相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求专款专用，严禁随意调整项目、改变资金用途和滞留、截留、挤占；严

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六、严格规范资金支付

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支付到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对每一项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进行认真审核，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支出内容的原始凭证坚决不予报销；资金支付坚持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付，不得违反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取、留存和使用现金。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制度

各预算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根据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同时依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批准后，除上级追加指标或政府及主管部门临时调整外，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织采购。

八、严格内部财务管理

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对财务活动的内部审计与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建立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实施；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法规，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约机制，切实加强会计基础管理，不得违规设置会计账簿，不得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收支；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除政府会计制度已明确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

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格决算编制，不得弄虚作假、随意调整决算报表。

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执行财政票据领、销制度，规范使用，按时核销，按时年检，并加强财政票据内部稽核力度；票据使用不得超出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项目，不得转借、代开财政票据，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摊派现象的发生。

九、严格政府债务管理

各预算单位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除法定政府债务及其他政策允许的情况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含 PPP 项目的承接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方）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含 PPP 项目的承接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财政局严格依法依规对各预算单位的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财政局依职权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浏阳市财政局文件

浏财函〔2023〕26号

浏阳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 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以下简称“一卡通”），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1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 and 项目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3〕3号），现将《2023年浏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附件1）印发

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浏阳市补贴政策清单包括中央、省、市州及县市区出台的直接兑付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 etc 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除外），包括省级以上补贴项目 72 个；市州及县市区补贴项目 11 个。

二、省财政厅将根据浏阳市财政局提交的《2023 年浏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调整“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 2023 年项目库，未列入 2023 年项目库的系统原有项目只提供历史数据查询，不再发放相关补贴。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新旧项目补贴数据的衔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同时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政策解答工作。

三、补贴政策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公布一次。各级补贴政策清单公布后，因相关补贴政策调整需要变更补贴政策清单内容的，应按要求填报《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附件 2），省财政厅将据此动态调整“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调整后的补贴政策列入下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公布。

四、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11 号）的要求，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

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

- 附件：1. 2023 年浏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2.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2023 年浏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说明：2023 年度省级及以上补贴项目 72 个，长沙市及本级项目 11 个。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10850 元-116270 元/年	月	0731-85936659	
2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护理费	残疾军人护理费	军残护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30%、40%、50%	月	0731-85936659	
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	29280 元、31410 元、36910 元/年	月	0731-85936659	
4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1970 元、2000 元、2070 元/月	月	0731-85936659	
5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50 元/月	月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	湖南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烈子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645元/月	月	0731-85936659	
7	湖南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农退士兵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54元×服役年限/月	月	0731-85936659	
8	湖南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优抚丧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6个月或12个月	不定期	0731-85936659	
9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60元/年	不定期	0731-84619521	
10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	残疾人创业扶持	创业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9号)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者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二)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 (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种苗及农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不定期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1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教育资助	扶残助学	1.《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号) 2.《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 3.《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	对高中及大学阶段残疾学生、贫困家庭残疾人子女进行资助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1.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400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2.残疾人大学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学生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均按3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市州、县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资助次数	不定期	0731-84619503	
12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救灾资金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企〔2020〕52号)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恤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塌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	遭受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52号)及中央和省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不定期	0731-89751316	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291号):第二十五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除应急救助补助、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外,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3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生住院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办发〔2018〕1号)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住院期间,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经过审批可适当增加补助的天数	不定期	0731--848 22012 0731-848 28624	
14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保健费(财政筹资对象)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	1.《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2.《湖南省人口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号) 3.《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2011〕7号)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发放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 夫妻双方均为我省(区)户籍居民,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另一方为非我省(区)户籍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只需本人为我省(区)户籍居民。 2、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 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本人须为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 3、现有一个子女且未年满十四周岁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收养子女。年龄计算,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 4、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5-20元/户/月	按年发放,每年发放一次	0731-848 2204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5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奖扶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以下简称“农村奖扶”)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197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合法夫妻: (一)本人为农村居民。 (二)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子女。 (三)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 (四)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五)本人1933年1月1日后(含1933年1月1日)出生,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按年发放,每年发放一次	0731-84822044	
16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独奖励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每人每月80元	按年发放,每年发放一次	0731-84822044	
17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城市低保金	城市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按月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8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农村低保金	农村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按月	0731-84502296	
19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低保提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不定期	0731-84502296	
20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低保提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农村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不定期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1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城低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不定期	0731-84502296	
22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农低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不定期	0731-84502296	
23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城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测算	不定期	0731-8450206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4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农边临时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测算	不定期	0731-84502062	
25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城困临时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不定期	0731-84502296	
26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农困临时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不定期	0731-84502296	
27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城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城市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按月或按季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8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农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按月或按季	0731-84502296	
29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城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城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按月或按季	0731-84502296	
30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	农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农村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按月或按季	0731-84502296	
31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城市特困丧葬费	城特葬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不定期	0731-84502296	
32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农村特困丧葬费	农特葬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不定期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3	湖南省民政厅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	解决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问题	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1、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包括《关于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5〕25号)中认定的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肝移植、肾移植、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分裂性感情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9种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3、因遭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1、城乡低保对象;2、特困人员;3、建档立卡贫困户;4、困难残疾人;5、低保边缘群体;6、监测对象;7、孤儿	按不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对困难对象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当月低保标准6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当地政府可通过当地“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整合相关救助部门资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设定“救急难”最高救助标准	不定期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4	湖南省民政厅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	1.《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目前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	按月	0731-84502062	
35	湖南省民政厅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村级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岗补贴	《湖南省民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9〕11号)	发放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主任	对儿童主任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增加,由县市区按工作绩效分等次发放	不定期	0731-84502255	
36	湖南省民政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理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80元/人·月	一月一次	0731-84502267	
37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残生活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1.低保人员;2.低收入或其它困难人员	80元/人·月	一月一次	0731-84502267	
38	湖南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	鼓励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津贴	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不定期	0731-8450223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9	湖南省民政厅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年满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	年	0731-84502232	
40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群一补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2.《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湘民发〔2022〕35号)	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标准不固定(2022年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每人300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200元标准)	不定期	0731-84502062	
41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工资	1.《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0〕4号)	对村干部发放的报酬	现任的村干部	由县一级决定	按月发放	0731-82218310	
42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村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	由县一级决定	由县一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731-82218310	
43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村干养老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湘组〔2019〕55号)	对现任的村主干购买养老保险进行补贴	村主干	每人每年20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3000元	按年发放	0731-8221831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4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就学补助	就学补助	1.《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号) 2.《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改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就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	每生每年3000元	按学期发放	0731-82210030	
45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交通补助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交通补助	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用户对象)	补贴标准可由各县区自行定义补贴标准(省外400元/人,省内200元/人)	不定期	0731-82212906	
46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出租油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的通知》(财建〔2022〕1号)	出租车油补	出租车司机	具体以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一年/次	0731-82582253	
4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油补省统筹资金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个体经营部分)	纯电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补贴	纯电动巡游出租车经营者(个人)	具体以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一次性	0731-8258225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各地应当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上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为降低各地补贴标准差异,保障年度间政策总体稳定,各地可在补贴资金额度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20%,即最高按照114元/亩补贴	不定期	0731-84437189	
4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结余资金和双季稻种植面积进行测算	不定期	0731-84437189	
5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	耕地保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每亩每年105元	不定期	073184452440	仅适用于往年补发
5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	耕地保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175元	不定期	0731-84452440	仅适用于往年补发
5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	耕地外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70元	不定期	0731-84452440	仅适用于往年补发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成本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支持粮食生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实际种粮农民,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确定补贴对象	补贴依据为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各市区县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补贴标准县域内应统一	不定期	0731-84452440	
5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对购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主体进行补贴,提升我省农机化水平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一般产品原则上为上年度市场销售均价的30%	不定期	0731-85521950	
5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稻谷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3〕13号)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	省内水稻种植者	各地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水稻种植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不定期	0731-84452440	
5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扑杀补贴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给予补偿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户	猪8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肉牛3000元/头、奶牛6000元/头,猪(非洲猪瘟)1200元/头,马12000元/匹	1年	0731-8504611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7	湖南省林业局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保护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0〕33号)	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自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非国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偿标准	年	0731-85550805	
58	湖南省林业局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用于中央财政造林任务的补助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年	0731-85550783	
59	湖南省林业局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质提升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用于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任务的补助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年	0731-85550783	
60	湖南省林业局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	退耕抚育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用于中央财政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任务的补助	农户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年	0731-85364618	
61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3〕14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年	0731-85483623	
62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补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	开展职业教育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学年补助400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可在规定的基础上上浮50%	年	0731-85483623	
63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培训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自费完成相关技能培训,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的水库移民	每人每证补助3000元,适用补助证书详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及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可在规定的基础上上浮50%	不定期	0731-8548362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4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	移民个人补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5〕18号)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搬迁补助、林木及零星树木补偿、分散安置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补偿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不定期	0731-85483623	
65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避险解困建(购)房补助费	移民避险解困建(购)房补助费	避险解困	《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四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20〕2号)	对大中型水库困难移民避险搬迁建(购)房进行扶助	生产生活存在特殊困难大中型水库移民	进县城安置的为每人补助2万元;进集镇或跨乡镇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5万元;搬迁到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2万元;搬迁至当地养老院、敬老院等进行安置的每人补助2万元	年	0731-85483623	
66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高中助学	移民高中助学	移高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高中助学	考上全日制普通高中的移民独生子女户困难家庭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困难家庭的子女	视困难程度在高中三年的学习阶段予以适当扶助,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	年	0731-85483623	
67	湖南省水利厅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困难家庭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困难家庭助学	移大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大学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困难家庭	每人2000-3000元	一次性	0731-85483623	
68	湖南省水利厅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计生特困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大中型水库移民群体中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移民家庭	每户扶助1000元	一次性	0731-8548362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9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大病救助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大病特殊贫困移民中的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家庭	每户不超过4000元	一次性	0731-85483623	
7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	1.《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	住房保障支出	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依据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	不定期	0731-88950421	
7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租赁补贴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住房保障支出	本地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符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家庭或人员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房地产市场状况、保障对象自身条件和需求等,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定期	0731-8895006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72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提标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398号)	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120元/月, 150元/月, 180元/月	年满60岁后至去世每年发放	0731-81128495	
73	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	粮食生产综合奖补	粮食生产综合奖补0169	粮食奖补	《浏阳市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浏办通知〔2022〕10号)	补贴发放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户	早稻农资补贴50元/亩、早稻集中育秧补贴60元/亩	按年发放	0731-83669515	
74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绿心基础性补偿	绿心基础性补偿0226	绿基补偿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22号) 《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关于印发【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长两型【2021】11号)	对因保护长沙市生态绿心区的生态环境和提升生态功能,使区域内经济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在综合考虑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和生态服务价值的基础上,对组织和个人进行的一种经济补偿资金。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组织或个人	控建区20元/亩,限开区40元/亩,禁开区60元/亩	按年发放	0731-88667602	
75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	浏阳市老龄涉渔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专业捕捞渔民解困补助0402	渔民解困	浏农联发〔2020〕12号	老龄渔民解困补助	生活困难老龄涉渔人员	500元/人/月,补贴期限不超过10年	不定期发放	0731-8362656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76	长沙市民政局	城乡困难群众节日补贴	城乡困难群众节日补贴	节日补贴	《长沙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对象节日生活补助费发放的通知》	元旦、春节、劳动、国庆节日补助	低保、特困对象	40元/人/节	不定期发放	0731-88665460	
77	浏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联(协)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残委误工	《浏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的通知》(浏残联发〔2020〕19号)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残疾人专职委员	800元/人	按年发放	0731-85142767	
78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家长陪护补助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家长陪护补助	陪护补助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出台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长残联发〔2020〕27号)	残疾儿童家长陪护补助	长沙市户籍在长沙市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纳入项目救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低收入家庭	每月400元,全年不超过4000元。	按年发放	0731-85149921	
79	浏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参保补贴	残疾人参保补贴	残保补贴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局关于下发〈长沙市对城镇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适当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残联发〔2010〕28号)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费补贴	残疾人	市1000/人、县1000/人	按年发放	0731-85142767	
80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市低保户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城市低保户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低保计生	《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低保户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解释〉的通知》(长卫发〔2016〕66号)	城市低保户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上年度城市低保的独生子女父母对象	每年600元	按年发放	0731-88666187	
81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孩育儿补贴	三孩育儿补贴	三孩补贴	长沙市卫健委、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发放三孩育儿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卫发〔2022〕60号)	三孩育儿补贴	合法生育三孩及以上家庭	每户10000元	按年发放	0731-8866618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82	浏阳市株树桥水库管理局	株树桥水库水资源保护专项补助	株树桥水库水源保护专项补助	水保专补	浏水保办发〔2023〕3号	水源保护生态及居民生活生产补助资金	纳入水源保护范围内村民	封山育林核心保护区内,按每亩40元/年进行补偿;一级保护区按每亩20元/年进行补助;2.核心保护区和一级保护区按每亩60元/年进行补助,自然保护区和集水区按每亩30元/年进行补助。3.核心保护区居民人平400元/年;一级保护区除核心区外的居民人平200元/年;自然保护区和集水区居民人平100元/年。	按年发放	0731-83689279	
83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	职技生补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沙市“点亮万家灯火”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残联发〔2021〕10号)	残疾人就业培训	长沙市户籍持有有效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段(男16-59岁、女16-54岁)、有就业创业能力且已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残疾人。	1.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分别补贴1000元、1500元、2000元。 2.自主参加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为30元/人/天。	按年发放	0731-85142767	

附件 2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																				
调整类别		新增				调整				注销				补贴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法规文件依据						文件级次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政策是否公开		是				否				不予公开的原因						是否通过扶贫卡折发放		是				否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项目简称							
调整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号						具体调整内容及依据																			
注销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号						项目注销原因																			
市州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1. 补贴项目类别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的类别填写；
2. 项目简称根据补贴项目名称提炼四个字的项目简称，用于银行打卡发放时注明四字摘要；
3. 相关补贴政策文件依据附后。

浏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

浏阳市财政局文件

浏财函〔2023〕33号

浏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0号）、《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0〕6号）等有关的规定和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主体

（一）购买主体。市属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包括：市属各级党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人大、政协、监

察、审判、检察及民主党派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机关。

（二）承接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分为两类，即政府职责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实行目录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

（一）目录清单。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购买主体须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通用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湘财综〔2022〕18号）和已纳入省级政府部门制定、发布的指导性目录，且购买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确有需要且已安排预算的，需报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批准同意。

（二）负面清单。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2.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管理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行政管理性事项；

3.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铁路、市政道路建设、公路建设、机场、通讯、水电煤气、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建设；

4. 融资行为；

5.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6. 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

7. 由政府提供的效率效益明显高于通过市场提供的服务事项；

8. 现有人员配备、物资设备足以保障履职到位的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三、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须遵循“非必要、不购买”“无预算、不购买”“先预算、后购买”“预算支出只减不增”的原则，按照先审核、后预算、再实施的顺序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一）实行项目准入审核

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需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财政局依据政策，对其购买主体资格、购买服务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防止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大包大揽，增加财政支出压力；根据人员编制、机构设置、经费安排等情况，

对其购买服务项目的必要性进行审核，防止将本应由自身履行的职责，转嫁给社会力量承担，导致“既花钱买服务，又拨款养人员”的问题。申报计划应提供如下资料：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岗在编、编外人员及劳务派遣情况；项目履行承担机构情况等。

2. 同一项目以前年度和跨年度继续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实施主体、需求测算、支出明细清单及测算标准、量化绩效目标、实施计划、资金拨付进度、以前年度资金支付依据等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纳入预算编制管理

审核通过拟批准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须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并严格执行年度预算。

1. 预算经费来源。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购买主体财政支出的依据。

2. 预算编制审核。购买主体应根据实际需要，本着“从严、必须、节约”的原则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购买主体应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参照《浏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填报《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申报表》（详见附件1）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详见附件2），报财政局审核，审核

结果作为资金支出的必要条件。

(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列入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流程，在部门预算编报时单独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局审核、批复。在编制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时，应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跨年度执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按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 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后，原则上不予调整。

2. 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以及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安排资金的项目，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购买主体应按照预算调整规定报财政局审核。

(四) 其他事项

1. 禁止对行业协会商会直接拨款，鼓励单位在既有预算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健康稳定发展。

2. 需在上级资金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的，也需按照先审核、后预算、再实施的顺序执行。

四、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

(一) 规范采购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经批复后，购买主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按照省、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二）规范合同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实行合同管理，明确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相关责任和监管要求，防范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风险。不得无合同实施，不得超出法定期限签订合同，不得先实施后签订合同，程序倒置等（合同可参考附件3）。

1. 合同要素。购买主体应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

2. 合同期限。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 合同履行。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服务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主体。

4. 其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购买

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五、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谁购买、谁监管，谁申请购买、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承担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4），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信息公开。

财政局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审定并批复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指导、督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项目单位自评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六、加大可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改革力度

（一）推进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密对接基层公共服务需求，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就业公共服务、教育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治理、乡村振兴等，持续推进助残、法律、青少年社会工作、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社会救助、公租房运营管理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

府购买服务改革。

（二）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深入推进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改革，增强改革激励约束、积极推进竞争择优购买服务，推动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有效增加服务数量、提升服务质效。

（三）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序引导社会组织依法进入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政府部门在购买服务过程中，要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专业化优势，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其健康稳定发展。

七、严格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一）严格监督管理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购买主体对购买服务合同履行、绩效目标实施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发现偏离目标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严格法律责任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申报表》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
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参考模板）》
4.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服务内容	是否为常年购买项目			职能科室 (单位)		年度项目 量描述	购买项目 量描述	是否实 施政府 采购	所需 资金	资金 来源
				是/否	2023 年 支付金额	2023 年 承接主体	名称	现工作 人员数					

- 注：1. 现工作人员数：在职、聘用和以劳务派遣等方式从事该服务项目工作的在岗人员数；
 2. 年度项目量描述：以服务对象人数、办理件数、办理周期等具体的数据体现全年项目任务；
 3. 购买项目量描述：以购买项目量占年度项目量的比例，购买项目的预期目标等体现购买项目的必要性；
 4. 资金来源：须明确填列资金在部门预算、公共预算、上级补助中的具体项目名称。

附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 单位 代码	预算 单位 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资金 项目 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承接 主体 类别	直接 受益 对象	预期绩 效目标	
		政府购 买服务 目录代 码	政府购买 服务目录 名称	具体 项目 名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拨 款	纳入专户 管理的非 税收入	中央财政补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附件 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参考模板）

甲 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及内容

（一）

（二）

（三）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 年/月/日-- 年/月/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实施服务项目中需其他职能部门配合时，由甲方负责协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实施甲方需要购买的服务事项中，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按时按质如期完成；在按时按质完成相关服务事项后，有权向甲方申请资金的及时拨付。

2. 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或非乙方造成的其它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完成某项服务事项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申请延期。

3. 服务过程中保护甲方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四、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费用组成为：_____。

（二）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服务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再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三）如服务在期限内无法完成，部分完成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据实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风险和损失承担

（一）乙方对服务期间的设备、人员等保险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二）由于服务过程中的自然灾害、社会安全问题等因素导

致的损失，甲乙双方应承担各自责任。如果双方都有责任，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

（三）为防范服务期间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或者商业风险，双方应事先做好预测和预防，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六、违约责任条款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合同标的 30%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遇有争议问题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其中有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视情况向（可双方约定选择）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信息，凡涉及保密的，没有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等）透露给第三方。

九、其他

（一）乙方不得将服务事项进行转包。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约定。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

双方各持一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因政府购买服务的类型很多，要视具体情况设定具体的约定条款。如技术软件类的需要考虑乙方派出维护人员的事项约定或者售后服务之类的条款。）

附件 4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服务事项及资金概况

二、服务事项实施过程情况

主要包括：服务事项前期可行性论证情况；服务事项实施规范性情况，承接主体制度建设、具备提供服务的实施支撑条件等情况，服务事项开展、验收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等情况。

三、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支出进度和范围，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等。如有资金违规使用、闲置等情况，应分析主客观原因。

四、购买服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分析服务事项目标、指标等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六、其他